

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骆沙舟律师、韩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13:30 在上海市元江路 3883 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情况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83,775,1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301%。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3,774,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票 1,105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6,602,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3%；反对票 1,105 股，弃权票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3,772,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票 3,105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6,600,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30%；反对票 3,105 股，弃权票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3,772,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票 3,105 股，弃权票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3,772,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票 3,105 股，弃权票 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3,772,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票 1,105 股，弃权票 2,000 股。

(六)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3,772,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票 1,105 股，弃权票 2,000 股。

(七)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3,772,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票 3,105 股，弃权票 0 股。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申请航天财务公司综合授信，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此议案上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亦不接受其余股东对此议案表决的委托。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00,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30%；
反对票 3,105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6,600,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30%；反对票 3,105 股，弃权票 0 股。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此议案上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亦不接受其余股东对此议案表决的委托。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00,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30%；反对票 1,105 股，弃权票 2,0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6,600,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30%；反对票 1,105 股，弃权票 2,000 股。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申请商业银行综合授信，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2,327,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08%；反对票 1,445,234 股，弃权票 2,00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2,327,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08%；反对票 1,447,234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5,156,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8.0846%；反对票 1,447,234 股，弃权票 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此议案上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亦不接受其余股东对此议案表决的委托。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00,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30%；反对票 1,105 股，弃权票 2,0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6,600,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30%；反对票 1,105 股，弃权票 2,00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2,327,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08%；反对票 1,445,234 股，弃权票 2,000 股。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秀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1,306,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8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134,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62.6135%。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骆沙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Shazhou in black ink.

韩 宇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Yu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